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539—1998

电子数据交换标准化应用指南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standardization

1998-11-05 发布

1999-06-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EDI 标准化工作与管理	2
5 EDI 标准体系	3
6 EDI 基础标准的选择与使用	3
7 EDI 管理标准的选择与使用	6
8 EDI 报文标准的选择与使用	6
9 EDI 通信标准的选择与使用	7
10 EDI 相关标准的选择与使用	8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EDI 标准体系结构	10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联合国标准报文目录(D96B)	11
附录 C(提示的附录) EDI 用外部代码国家标准目录	20
附录 D(提示的附录) EDI 常用缩略语	21
附录 E(提示的附录) EDI 专用国家标准目录	22

前 言

为适应我国各行业电子数据交换(EDI)应用的需要,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已经发布一系列 EDI 专用的国家标准,以后还将继续发布。为了有效地推广和应用这些标准,做好对这些标准和其他 EDI 相关标准的维护、管理和进一步的制修订工作,指导各行业 EDI 应用系统的标准化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基于现行的 EDI 标准体系及现有的和可预见的 EDI 国家标准和相关国家标准,以指南的形式,对我国 EDI 标准的实施、应用和维护管理方面的有关内容作出了统一规定。

本标准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和附录 E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邮电部数据通信技术研究、海关总署业务规范司、外经贸部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等单位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程女范、房庆、刘碧松、张荣静、胡涵景、李颖、陈淑仪、石文来、战复东、陈琪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电子数据交换标准化应用指南

GB/T 17539—1998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standardization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数据交换(EDI)标准化所涉及的 EDI 标准体系、EDI 标准的管理维护及其在实施中的选择和使用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 EDI 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EDI 标准的制修订及管理维护,为 EDI 应用系统开发人员和应用人员正确选择和使用 EDI 标准及开展 EDI 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导。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所有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1—1993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GB 2312—198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

GB 13000.1—1993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第一部分:体系结构与基本多文种平面

GB/T 14805—1993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

GB/T 15947—1995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报文设计指南与规则

GB/T 16833—1997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代码表

GB/T 16968.1—1997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技术评审指南 第1部分:批式电子数据交换技术评审审核表

GB/T 16968.2—1998 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技术评审指南 第2部分:交互式电子数据交换技术评审审核表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电子数据交换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EDI)

在计算机之间以商定的标准格式进行的商业或行政业务数据的电子传输。[GB/T 14805.1]

3.2 交互式电子数据交换,交互式 EDI interactive EDI(I-EDI)

为某些业务目的,在成对的协作进程之间,以及时的方式进行的预定义和结构化的数据的交换,这些交换遵循 GB/T 14805.1 和 GB/T 14805.3 规定的语法。[GB/T 14805.1]

3.3 批式电子数据交换,批式 EDI batch EDI

对使用询问和应答的参与方之间的正规化的通信联系没有特殊要求的电子数据交换。

[GB/T 14805.1]

3.4 交换 interchange

用交换头(或服务串通知)开始,并用交换尾结束的相同类型或不同类型的报文序列。

[GB/T 14805.1]

3.5 功能组 functional group

以功能组头服务段开始,并以功能组尾服务段结束的一个或多个相同类型的报文。[GB/T 14805]

3.6 报文 message

一个已标识、命名和结构化的在功能上相互关联的段的集合,它涵盖某一特定交易需求(如发票)。一个报文用报文头开始,用报文尾结束。在传输中,报文是一个遵循报文规范的特定的段的有序集合。[GB/T 14805.1]

3.7 联合国标准报文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essage(UNSM)

UN/EDIFACT 标准报文,它必须符合联合国贸易数据交换目录(UNTDID)的各项规则和目录,并且是由 UN/ECE 授权的机构批准、发布和维护的报文。[GB/T 15947]

3.8 段 segment

一个已标识、命名和结构化的在功能上相互关联的复合数据元和/或简单数据元的集合,它在段规范中描述。段用段标记开始,用段终止符结束。在传输中,段是遵循段规范的一个或多个复合数据元和/或简单数据元的特定的有序集合。[GB/T 14805.1]

3.9 数据元 data element

在数据元规范中描述的数据单元。数据元有两类:简单数据元和复合数据元。[GB/T 14805.1]

3.10 语法规则 syntax rule

管理交换、功能组、报文、段和数据元的结构的规则。[GB/T 14805]

3.11 外部代码表 external code list

不包括在 GB/T 16833—1997《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代码表》中的代码表,它由一个指定的维护机构维护和发布。[GB/T 15947]

4 EDI 标准化工作与管理

4.1 EDI 标准化指导原则

4.1.1 优先采用国家标准

在 EDI 应用中,凡是已有相应国家标准的,应优先采用国家标准。

4.1.2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在制修订 EDI 国家标准过程中,应积极采用 ISO/IEC 或 UN/EDIFACT 等国际标准;在应用过程中,当所需的标准尚无国家标准时,可先使用相应的国际标准。

4.1.3 结合实际面向应用

EDI 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在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应用实际,协调相关领域的标准化需求,保证其时效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4.1.4 统一管理分头实施

EDI 标准化工作由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各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相关 EDI 标准的管理和组织实施。

4.2 EDI 国家标准的制修订

4.2.1 EDI 国家标准的立项

凡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通用的、综合性的、基础性的技术要求均应制定国家标准。

凡需要制修订为 EDI 国家标准的项目,应由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依据 EDI 标准体系(EDI 通信标准和相关标准除外)所确定的内容,按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经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

权的 EDI 标准化主管技术委员会初审通过后,向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批准后生效。

4.2.2 EDI 国家标准的制修订

凡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标准项目,应由立项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如属跨行业应用的 EDI 标准项目,则应会同有关单位成立国家标准联合起草工作组,按国家标准化规定程序进行。

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分为标准起草、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四个阶段进行,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和要求。

4.3 EDI 国家标准的 technical 管理

4.3.1 EDI 标准的技术归口

EDI 国家标准的 technical 归口机构是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 EDI 标准化主管技术委员会。

该技术委员会负责 EDI 国家标准的日常维护工作,主要包括 EDI 标准化需求申明的受理,EDI 国家标准制修订任务立项前的初审,EDI 标准化注册(如报文管理机构、报文类型、代码表负责机构等的登记注册和分配),EDI 国家标准和 UN/EDIFACT 标准的数据维护请求(DMR)的受理及技术评审的组织,EDI 标准化技术文件的制定,UN/EDIFACT 标准中文版的定期发布,EDIFACT 国家标准电子文本的更新维护以及 EDI 标准的技术协调等。

4.3.2 EDI 标准化需求的申明

EDI 标准化需求主要包括:制修订 EDI 国家标准,制修订 EDI 行业标准,对 EDI 国家标准和 UN/EDIFACT 标准中的段、复合数据元、数据元、代码的修改和增补,非 EDIFACT 代码的引用等。

为协调各类 EDI 标准化需求,保证在与国际接轨的前提下结合我国国情,做好 EDI 标准的管理工作,各应用部门和用户在 EDI 应用中有上述需求时,必须向 EDI 国家标准的技术归口机构申明。参见 GB/T 16968《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技术评审指南》系列标准。

5 EDI 标准体系

为指导我国 EDI 标准化工作按计划、分步骤、有条不紊地协调进行,以 EDI 标准体系的形式规划 EDI 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方向。EDI 标准体系表是 EDI 标准体系的具体表现形式,它以图表的方式描绘出 EDI 标准的整体框架,通过不同层次给出 EDI 标准之间的相互关系。EDI 标准体系表应该包括现有的和将来应该制定的 EDI 标准,它是制修订 EDI 标准的重要依据。

随着 EDI 应用的发展,EDI 标准体系将随之不断发展完善。

从我国目前 EDI 应用的实际水平以及未来一个时期的发展情况来看,EDI 标准体系主要包括:EDI 基础标准、EDI 管理标准、EDI 报文标准、EDI 通信标准和 EDI 相关标准(参见附录 A)。

6 EDI 基础标准的选择与使用

EDI 基础标准是由 EDIFACT 基础标准和 EDI 其他基础标准组成,它是 EDI 标准的核心,是 EDI 应用系统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标准。

6.1 EDIFACT 基础标准

6.1.1 范围

EDIFACT 基础标准主要包括:EDI 术语、EDIFACT 的应用级语法规则、语法实施指南、报文设计指南与规则、段目录、复合数据元目录、贸易数据元目录和代码表。

6.1.2 标准的选择

6.1.2.1 GB/T 14915—1994《电子数据交换术语》

该标准参照采用 UN/EDIFACT 的贸易数据交换目录(UNTDID)的术语部分。

6.1.2.2 GB/T 14805—1993《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

该标准等同采用 ISO 9735:1990《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

该标准是 EDI 数据传输和 EDI 报文设计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是所有 EDIFACT 标准中最重要的一项标准。它规定了交换所用的字符集和语法级以及把结构化的数据组成段、报文、交换的规则。

6.1.2.3 GB/T 16703—1996《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语法实施指南》

该标准等效采用 UN/EDIFACT《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语法实施指南》。

该标准是为 EDI 用户实施 GB/T 14805 提供帮助,并且通过一些实例来扩展 GB/T 14805 中的某些规则。因此,它相当于是 GB/T 14805 的实施细则。

6.1.2.4 GB/T 15947—1995《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报文设计指南与规则》

该标准等效采用 UN/EDIFACT《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报文设计指南与规则》。

该标准中的“指南”部分是为报文设计的过程和概念提供进一步的说明和补充,供报文设计者参考;该标准中的“规则”是报文设计时必须遵守的内容,也是判别报文设计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

6.1.2.5 GB/T 14805.1—××××《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 第1部分 公用的语法规则及语法服务目录》

该标准等同采用 ISO 9735-1《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第1部分:公用的语法规则及语法服务目录》(第四版)。

根据批式和交互式处理的需求,该标准包含对在开放环境中交换的电子报文中的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的应用级语法规则。具体内容包括 ISO 9735 各部分公用的语法规则、定义和语法服务目录。

6.1.2.6 GB/T 14805.2—××××《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 第2部分:批式电子数据交换专用的语法规则》

该标准等同采用 ISO 9735-2《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第2部分:批式电子数据交换专用的语法规则》。

该标准规定了专用于计算机应用系统之间交换的批式报文的格式化的语法规则。

6.1.2.7 GB/T 14805.3—××××《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 第3部分:交互式电子数据交换专用的语法规则》

该标准等同采用 ISO 9735-3《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第3部分:交互式电子数据交换专用的语法规则》。

该标准规定了专用于计算机应用系统之间交换的交互式报文的传送的语法规则。

6.1.2.8 GB/T 15191—1997《贸易数据元目录 标准数据元》

该标准等同采用 ISO 7372:1993《贸易数据元目录——第1部分:标准数据元》。ISO 7372 取自 UN/ECE《贸易数据元目录》(TDED)的第1、2、3、4章及第9章,TDED 也是联合国贸易数据交换规则(UN/TDID)的一部分。

数据元是组成 EDI 报文的最小单元。该标准是与设计 EDI 报文有关的数据元的集合。

该标准给出了每个数据元的标记、名称、说明、数据类型和长度、版本号等重要内容。它适用于 EDI 标准报文的设计。

6.1.2.9 GB/T 15635—1995《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复合数据元目录》

该标准等效采用 UN/ECE《贸易数据交换目录》(TDID)中的复合数据元目录,它规定了 EDI 中使用的用户复合数据元的标记、名称、功能、结构和检索方法。它适用于 EDI 中标准报文的设计。服务复合数据元见 GB/T 14805 或 GB/T 14805.1。

6.1.2.10 GB/T 15634—1995《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段目录》

该标准等效采用 UN/ECE《贸易数据交换目录》(TDID)的段目录,它规定了 EDI 中使用的用户数据段的标记、名称、功能、结构和检索方法。它适用于 EDI 标准报文的设计。服务段见 GB/T 14805 或 GB/T 14805.1。

6.1.2.11 GB/T 16833—1997《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代码表》

该标准等同采用 UN/EDIFACT《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代码表》。

该标准规定了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数据元目录中代码型数据元的代码值。

该标准适用于 EDI 报文的设计及系统开发,也适用于其他相关领域。

6.1.3 应用说明

6.1.3.1 关于语法规则的说明

目前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有两套标准同时并存,同时有效。其中,GB/T 14805—1993 等同采用 ISO 9735 第三版;GB/T 14805.×系列标准等同采用 ISO 9735-×系列标准(ISO 9735 第四版)。目前的 ISO 9735-×系列标准是根据批式和交互式处理的需求制定的,是在前者的基础上进行了扩充。

GB/T 14805.×系列标准在《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级语法规则》的总标题下包含以下 10 个部分:

第 1 部分:公用的语法规则及语法服务目录

第 2 部分:批式电子数据交换专用的语法规则

第 3 部分:交互式电子数据交换专用的语法规则

第 4 部分:批式电子数据交换语法和服务报告报文(报文类型为 CONTRL)

第 5 部分:批式电子数据交换安全规则(真实性、完整性和源抗抵赖性)

第 6 部分:安全鉴别和确认报文(报文类型为 AUTACK)

第 7 部分:批式电子数据交换安全规则(保密性)

第 8 部分:电子数据交换中的相关数据

第 9 部分:密钥和证书管理报文(报文类型为 KEYMAN)

第 10 部分:交互式电子数据交换安全规则

现正陆续制定为国家标准。在 EDI 系统开发中,建议优先采用新版本的语法规则。

6.1.3.2 关于中文字符集的说明

由于 GB/T 14805—1993 未规定对汉字编码字符集 GB 2312 和 GB/T 13000.1 的申明方法,因而在 GB/T 14805—1993 的实施过程中,建议当数据元“0001”的值为“UNOA”时对应的字符总表默认为 GB/T 14805—1993 中规定的 A 级字符集、GB 2312 中的汉字字符集及用户自定义的汉字字符子集的总合;当数据元“0001”的值为“UNOY”时对应的字符总表默认为 GB 13000.1 定义的汉字字符集。

6.1.3.3 关于代码表的说明

GB/T 16833—1997《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代码表》是 EDI 专用的代码表,因而将其列入 EDIFACT 基础标准。在 EDI 实际应用中应优先使用该代码表中的代码。

如果 EDIFACT 代码表不能满足应用而需引用其他代码标准时,应优先选用通用信息分类代码国家标准,即 EDI 用外部代码国家标准(详见附录 C),同时向我国 EDI 标准化主管技术委员会申请注册。然后通过配套使用数据元“1131 代码表限定符”和数据元“3055 代码表负责机构”引用注册后的代码标准。

6.2 EDI 其他基础标准

6.2.1 范围

EDI 其他基础标准主要包括:EDI 标准化应用指南、EDIFACT 标准报文及目录文件编写规则、EDIFACT 业务与信息建模框架等。

6.2.2 标准的选择

6.2.2.1 GB/T 17539—1998《电子数据交换标准化应用指南》

该标准(即本标准)规定了 EDI 标准化涉及的 EDI 标准体系、EDI 标准的管理维护及其在实施中的选择和使用等内容。

该标准适用于 EDI 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EDI 标准的制修订及管理维护;为 EDI 应用系统开发人员和应用人员正确选择和使用 EDI 标准及开展 EDI 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导。

6.2.2.2 GB/T 16834—1997《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标准报文和目录文件编写规则》

该标准是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程序简化工作组(UN/ECE/TRADE/WP. 4)制定的《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标准报文和目录文件的编写规则》(UN/ECE/WP. 4/R. 1023 第2版),并结合我国情况等制定的。它与 R. 1023 的主要区别在于增加了对用于 EDIFACT 标准报文及目录文件中文版的格式要求的内容。

该标准规定了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标准报文及目录文件编写格式和内容。

该标准适用于 EDI 标准制定者编写电子形式和印刷形式的标准报文及目录文件;帮助和指导 EDI 用户学习和理解 EDIFACT 标准报文及目录文件。该标准也适用于 EDIFACT 技术评审组对数据维护请求实施技术评审。

6.2.2.3 GB/T 17549—1998《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业务与信息模型化框架》

该标准等效采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贸易程序简化工作组(UN/ECE/TRADE/WP. 4)起草的技术文件 TR ADE/WP. 4/R. 1212《UN/EDIFACT 业务与信息模型化框架》。

该标准规定了如何采用模型化技术来指导和规范 EDIFACT 报文的开发、设计及实施的基本框架,适用于 EDI 标准的开发、设计及实施,并有助于 EDI 向开放式的方向发展。

7 EDI 管理标准的选择与使用

7.1 范围

本标准中的 EDI 管理标准是指针对 EDIFACT 标准的管理标准。目前,主要包括技术评审指南。

7.2 标准的选择

7.2.1 GB/T 16968.1—1997《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技术评审指南 第1部分:批式电子数据交换技术评审审核表》

该标准规定了对批式 EDI 标准的数据维护请求(DMR)进行技术评审的审核表,适用于 EDIFACT 技术评审组实施对 DMR 的技术评审,帮助和指导 EDI 用户和标准起草者了解和掌握其提出的 DMR 在技术评审时所面临的技术审查内容。

7.2.2 GB/T 16968.2—1998《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技术评审指南 第2部分:交互式电子数据交换技术评审审核表》

该标准规定了对交互式 EDI 标准的 DMR 进行技术评审的审核表,适用于 EDIFACT 技术评审组实施对 DMR 的技术评审,帮助和指导 EDI 用户和标准起草者了解和掌握其提出的 DMR 在技术评审时所面临的技术审查内容。

7.2.3 GB/T 16968.3—××××《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技术评审指南 第3部分:技术评审组织和程序》。

该标准规定了 DMR 的提出组织,技术评审组织,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技术评审程序等。用于指导各 EDI 应用行业、用户、EDI 服务提供者和 EDIFACT 技术评审组共同完成有关 DMR 方面的管理工作。

7.3 应用说明

GB/T 16968 中所指的 DMR 主要针对 UN/EDIFACT 和我国 EDIFACT 系列标准中的报文、段、复合数据元、数据元和代码,允许请求的数据维护内容包括新增、修改和删除。在实际应用中,如发现现行的 EDIFACT 标准在某些方面不能满足需求时,应按 GB/T 16968 系列标准的规定处理。

8 EDI 报文标准的选择与使用

8.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已发布的 EDI 报文国家标准和 UN/EDIFACT 报文标准的目录,它们涉及海关、商贸、运输、金融、保险、统计、工程建设、材料管理、产品和质量数据、旅游和娱乐、保健、行政管理和雇佣等

领域。

8.2 标准的选择

8.2.1 我国标准报文

目前,我国已制定的报文国家标准如下:

GB/T 17184—1997 船图/积载图报文

GB/T 17231—1998 订购单报文

GB/T 17232—1998 发货通知报文

GB/T 17233—1998 收货通知报文

GB/T 17302.1—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报文

GB/T 17302.2—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报文

GB/T 17303.1—1998 发票报文 第1部分:联合国标准发票报文

GB/T 17303.2—1998 发票报文 第2部分:国际贸易商业发票报文

GB/T 17536—1998 订购单变更请求报文

GB/T 17537—1998 订购单应答报文

GB/T 17703.2—1999 国际物流政府管理报文 第2部分:一般原产地证明书报文

GB/T 17705—1999 销售数据报告报文

GB/T 17706—1999 销售预测报文

GB/T 17707—1999 报价报文

GB/T 17708—1999 报价请求报文

GB/T 17709—1999 库存报告报文

8.2.2 联合国标准报文

UNSM 是经 UN/ECE 授权的机构批准、发布和维护的报文。详见附录 B《联合国标准报文目录》。

8.3 应用说明

8.3.1 在 EDI 的实际应用中,如果已有相应的 EDI 报文国家标准,则应优先采用现有的 EDI 报文国家标准。

8.3.2 在没有所需 EDI 报文国家标准而联合国标准报文已存在的情况下,应优先将对应的联合国报文标准制定为我国国家标准。如确需制定该报文字集国家标准时,应在同一总标题下制定为系列标准,第1部分为联合国××××报文,后续部分为相应报文字集,报文类型标识不变。

8.3.3 如需制定 EDI 报文字集国家标准,应首先经 EDI 标准化主管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才可作为国家标准制定项目上报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8.3.4 如果在联合国标准报文目录中未发现所需要的报文标准,则可根据 GB/T 14805、GB/T 15947、GB/T 16834 等标准制定我国报文标准。

9 EDI 通信标准的选择与使用

9.1 范围

目前 EDI 专用通信标准包括电子数据交换消息处理系统和电子数据交换消息处理业务标准。

9.2 标准的选择

9.2.1 GB/T 16651—1996《消息处理系统 电子数据交换消息处理系统》

该标准等同采用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CCITT(现改为国际电信联盟 ITU)制定的 X.435 建议:《消息处理系统——电子数据交换消息处理系统》。

该标准规定了 EDI 消息处理系统相关的 EDI 信息客体、客体类型、抽象操作、端口类型、消息内容、EDI 用户代理和消息存储器的操作以及一致性要求。

9.2.2 GB/T 16520—1996《消息处理 电子数据交换消息处理业务》

该标准等同采用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 CCITT(现改为国际电信联盟 ITU)制定的 F.435 建议:《消息处理——电子数据交换消息处理业务》。

该标准规定了 EDI 消息处理的业务要求、EDI 服务要素、业务质量指标、EDI 安全、EDI 命名和编址。

9.3 应用说明

本标准不包括通用的通信标准,本章仅列出 EDI 专用的通信标准。

10 EDI 相关标准的选择与使用

EDI 相关标准包括 EDI 应用中涉及到的其他通用的代码标准、单证标准、安全保密标准、通信标准等。为与 EDI 专用代码标准 GB/T 16833《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代码表》相区别,将其他通用的代码标准统称为外部代码标准。

10.1 外部代码标准的选择与使用

10.1.1 范围

该类标准为代码型数据元提供代码值。适用于 EDI 报文设计及应用系统开发,也适用于其他相关领域。

10.1.2 标准的选择

10.1.2.1 GB/T 7026—1986《标准化工作导则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编写规定》

10.1.2.2 GB/T 7027—1986《标准化工作导则 信息分类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0.1.2.3 EDI 外部代码表

EDI 外部代码表详见附录 C。

10.1.3 应用说明

在 EDI 实际应用中,应优先使用 GB/T 16833—1997《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代码表》。

如果《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的代码表》不能满足应用,则应优先采用外部代码标准,即现有的信息分类代码国家标准(详见附录 C)。

在引用其他代码标准(如附录 C 所列代码标准或其他代码标准)时,应向我国 EDI 标准化主管技术委员会申请注册。然后通过配套使用数据元“1131 代码表限定符”和数据元“3055 代码表负责机构”引用注册批准后的代码标准。

在 EDI 应用系统内部,有些信息目前还没有代码标准可以采用时,可以遵照 GB/T 7026 和 GB/T 7027 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制定系统内部使用的代码。

10.2 单证标准的选择与使用

10.2.1 范围

在 EDI 应用中,单证标准化将主要涉及贸易、运输、海关、银行、保险、邮政、进出口商品检验等方面。

单证标准化主要包括单证种类和单证中不必要数据元的简化;单证中数据元按相关标准统一定义和单证书面格式的统一等内容。

10.2.2 标准的选择

目前已制定的单证方面的国家标准:

GB/T 17298—1998 单证标准编制原则

GB/T 14392—1993 贸易单证样式

GB/T 15311.1—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格式

GB/T 15311.2—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格式

GB/T 15310.1—1994 外贸出口单证格式 商业发票

GB/T 15310.2—1994 外贸出口单证格式 装箱单

GB/T 15310.3—1994 外贸出口单证格式 装运声明

GB/T 15310.4—1994 外贸出口单证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GB/T 16561—1996 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GB/T 17305—1998 一般商品和机电产品进口管理证明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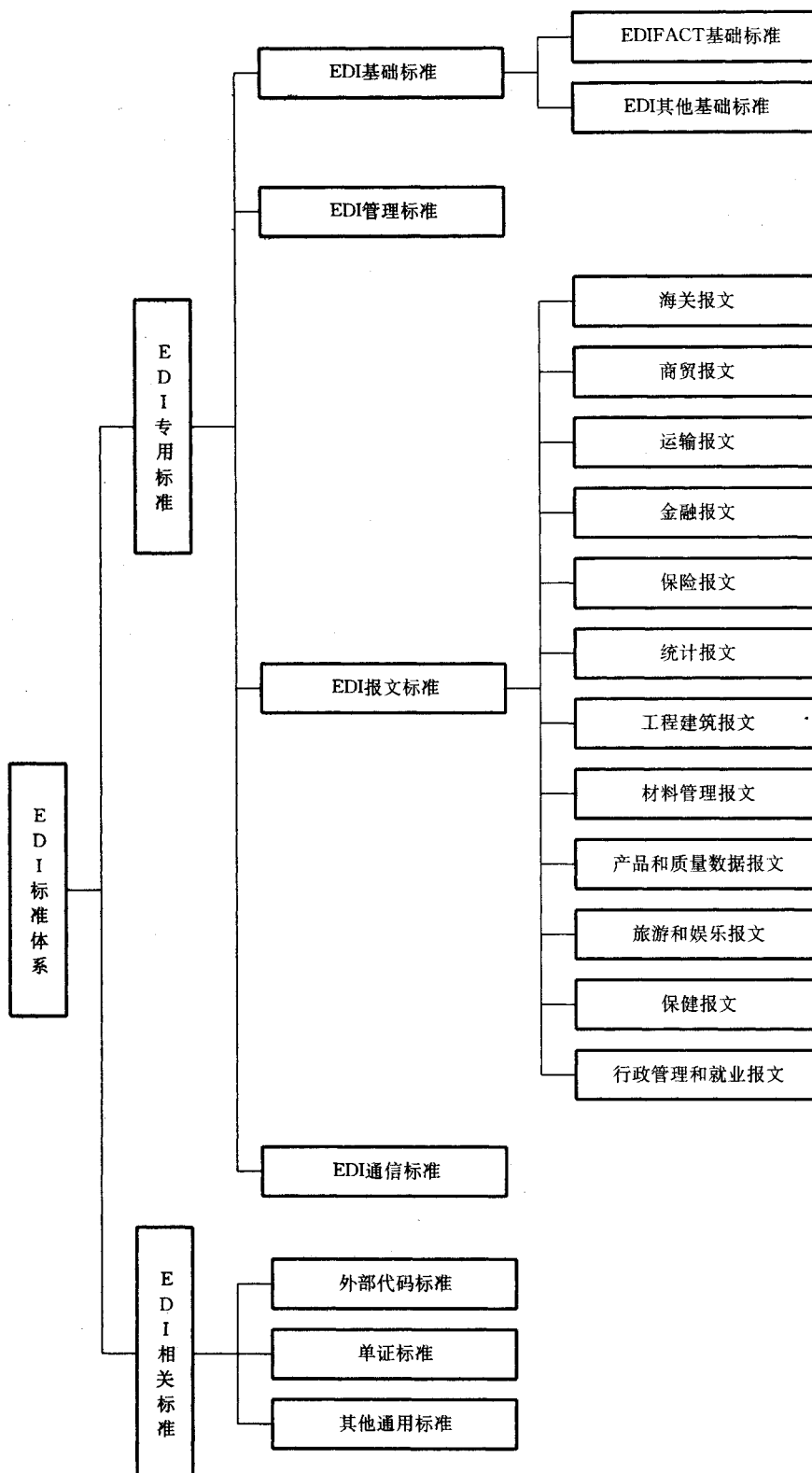
10.2.3 应用说明

目前,我国已发布的用于 EDI 的单证标准数量尚不多,有待于各有关应用部门根据本行业的工作实际,根据 EDI 标准体系确定的单证标准化的对象,适时制定相关单证标准。

10.3 其他相关标准

本标准不对 EDI 应用中所涉及的其他通用标准做规定。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EDI 标准体系结构



附录 B

(提示的附录)

联合国标准报文目录(D96B)

- APERAK** 应用出错和确认报文 Application error and acknowledgement message
该报文由于通知报文发送方其报文已由接收方应用接收,并由于在应用处理期间遇到错误而被拒绝;或仅向发送方确认接收方应用已经接收到它的报文。
- AUTACK** 安全鉴别和确认报文 Secure authentication and acknowledgement message
用于鉴别已发送的报文,或对接收到的交换、组、报文或包提供安全确认的报文。
- AUTHOR** 授权报文 Authorization message
由订货客户(或付款方或订货客户的代理人)或由具有订货客户支付许可的第三方发给订货方银行的报文,用以授权订货方银行执行一笔给定的金融交易。
- BANSTA** 银行业务状态报文 Banking status message
由前面发送报文的接收方发出,报告原报文处理情况的报文。它指出在应用级上接收或拒绝该报文,或报文的接收方是否具有执行所收到的指示的能力。
- BAPLIE** 船图/积载图报文 Bayplan/stowage plan occupied and empty locations message
传输运输工具上的设备和货物以及它们在运输工具上的位置有关信息的报文。本报文可在班轮代理、配载中心、码头、船东/经营人之间进行交换。
- BAPLTE** 船图/积载图总数报文 Bayplan/stowage plan total numbers message
传输运输工具上的设备总数和货物总量有关信息的报文。该报文可在班轮代理、配载中心、码头、船东/经营人之间进行交换。
- BOPBNK** 银行交易及有价证券交易报告报文 Bank transactions and portfolio transactions report message
银行给收支差额编制者发送的银行交易报告的报文,包括每个客户的交易及有价证券交易情况。该报文也用于报告银行的资产与负债情况。
- BOPCUS** 国际收支差额客户交易报告报文 Balance of payment customer transactions report message
银行给收支差额编制者发送的报文,以报告在特定时期中每个处理过的客户交易(借记和贷记)情况。该交易信息可从各自的 PAYORD/PAYMUL/PAYEXT 和 BOPINF 报文中逐个提取。
- BOPDIR** 直接收支差额申报报文 Direct balance of payment declaration message
由非银行居民直接向收支差额编制者报告的报文。
- BOPINF** 客户支付余额信息报文 Balance of payment information from customer message
收款方收到一笔作为与非常住居民进行交易结算的特定金额时,发给其银行的报文,通过收款方银行将交易通知收支差额编制者。
- CALINF** 船舶挂靠信息报文 Vessel call information message
该报文由班轮代理发送给码头,它提供与船舶计划抵港和预期的货物作业有关的信息。
- CASINT** 请求法律机构参与民事诉讼处理报文 Request for legal administration action in civil proceedings message
请求保存商业数据或执行民事诉讼。
- CASRES** 法律机构对民事诉讼的应答报文 Legal administration response in civil proceedings message

对保存商业数据或执行民事诉讼请求的法律应答。

- COARRI** 集装箱卸/装报告报文 Container discharge/loading report message
集装箱码头用于报告指定的集装箱已从海船上卸下(按指示卸、溢卸或短卸)或已装载到海船上的报文。
- CODECO** 集装箱进/出门报告报文 Container gate-in/gate-out report message
该报文由码头、仓库等发出,确认所指定的集装箱已由内陆承运人(公路、铁路或驳船)交箱或提箱。该报文也可用于报告集装箱在码头内部的移动情况(不包括装、卸船)。
- CODENO** 许可到期/开始清关通知报文 Permit expiration/clearance ready notice message
说明货物的许可到期/海关单据的有效期满,或已开始正常的海关清关通知。
- COEDOR** 集装箱堆存报告报文 Container stock report message
发送方(即码头、仓库或集装箱货运站)用于报告集装箱的堆存情况的报文。
- COHAOR** 集装箱特殊作业指示报文 Container special handling order message
指示对集装箱执行一种指定的特殊作业和/或服务的报文。
- COMDIS** 商业纠纷报文 Commercial dispute message
提供针对一张或多张发票引起商业纠纷的通知的报文,通常由买方通知卖方关于收到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所产生问题(货损、货不全、交货误期等)。这些纠纷必须在开发票前得到解决。
- CONAPW** 开工前通知报文 Advice on pending works message
承包商就开工项目向公共事业局和水、煤气、电话、电力部门发出通知的报文,并请求他们以某种形式返回现存的网线布局的计划和信息。
- CONDPV** 直接支付报文 Direct payment valuation message
由承包商对责任支付的一方发出指令的报文,以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分包人。
- CONDRA** 绘图管理报文 Drawing administration message
该报文用于一套工程文件或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文件的每次交换的管理,它给出关于这些文件的附加信息,如它们的性质、它们的内容和解释它们所需的技术信息的清单。
- CONDRO** 绘图机构报文 Drawing organisation message
该报文用于描述总的(项目)机构和结构,它对整个项目或环境有效。
- CONEST** 合同确立报文 Establishment of contract message
正式确立并签署合同形式的数量单报文。该文件是工程未来工作和支付的合同基础。
- CONITT** 招标报文 Invitation to tender message
建筑项目筹建阶段,客户希望指定一个承包商完成这项工作。这个指定过程的第一步是对承包商签发一个招标书(ITT),要求承包商对客户进行商业投标。
- CONPVA** 支付报文 Payment valuation message
在给定时期对已完成的工作准予作价和支付的过程中,承包商和客户代表之间所使用的报文。
- CONQVA** 工程数量评估报文 Quantity valuation message
承包商向客户或其代理人提出项目细节所用的报文。该报文也用于分包给其他方的子项目。在这种情况下,交换是在分包商和分包项目的参与方之间进行。
- CONRPW** 开工前回复报文 Response of pending works message
回复 CONAPW 报文的报文。它使服务的提供方能够应答承包商,在承担建筑项目所在地提供服务和网络细节。
- CONTENT** 投标报文 Tender message
由主承包商或分承包商为提出投标发送的报文。它是一项商业投标,用来执行在招标过程

- 中已定义在数量单据中的工程项目。
- CONTRL** 语法和服务报告报文 Syntax and service report message
用出错指示从语法上确认或拒绝一个已接收到的交换、功能组或报文的报文。
- CONWQD** 工程项目数量确定报文 Work item quantity determination message
建筑过程中,承包商与客户代表或其他参与方之间所用的报文,以证明在描述工程项目或其进展估价的报文中给出的工程项目量是正确的。
- COPARN** 集装箱通告报文 Container announcement message
该报文包括放行、待用、接收、拒收集装箱或通告集装箱即将抵达的指示。
该指示可适用于装货的集装箱(整箱或拼箱),也适用于装箱前和拆箱后对空箱的安排,同样适用于对租用空箱(出租箱或退租箱)的安排。
- COPINO** 集装箱预通知报文 Container pre-notification message
通知内陆承运人交付或提取集装箱的报文。
- COPRAR** 集装箱卸船/装船指示报文 Container discharge/loading order message
该报文发送给集装箱码头,指示指定的集装箱从海船上卸下或装载到海船上。
- COREOR** 集装箱放行指示报文 Container release order message
指示放行集装箱,并给出许可指定方或其代理提取放行集装箱的指示。
- COSTCO** 集装箱装箱/拆箱确认报文 Container stuffing/stripping confirmation message
确认指定的货物/托运物已装入拼箱-LCL 或已从拼箱-LCL 中拆出。
- COSTOR** 集装箱装箱/拆箱指示报文 Container stuffing/stripping order message
指示指定的货物(已交付或等待交付)装入拼箱-LCL 或从拼箱-LCL 中拆出的报文。
- CREADV** 贷记通知报文 Credit advice message
由帐户服务金融机构发送的报文,用于通知帐户所有者,在有关业务交易结算中,其帐户已经或将要在指定日期贷记一笔特定金额。
- CREEXT** 扩展贷记通知报文 Extended credit advice message
由帐户服务金融机构发送的报文,用于通知帐户所有者,在相关商业交易结算中,其帐户已经贷记或将要在指定日期贷记一笔特定金额,同时向收款人提供扩展贷记通知涉及的交易的全部细节。
- CREMUL** 多重贷记通知报文 Multiple credit advice message
由帐户服务金融机构发送的报文,用于通知事先双方商定的帐户所有者或第三方,它的帐户已被或将要在所示日期在引用的业务交易结算中贷记一笔指定的金额。
- CUSCAR** 海关货物报告报文 Customs cargo report message
允许承运人向海关当局传输符合海关货物报告要求的数据的报文。
- CUSDEC** 海关申报报文 Customs declaration message
允许申报人向海关当局传输符合海关货物进口、出口或转关申报有关的法律和/或操作要求的数据的报文。
- CUSEXP** 海关快件货物申报报文 Customs express consignment declaration message
允许快件承运人向海关当局传输符合海关货运报告和/或结关要求数据的报文。
- CUSREP** 海关运输工具报告报文 Customs conveyance report message
允许承运人向海关当局传输符合海关载运货物的运输工具有关报告要求数据的报文。
- CUSRES** 海关回复报文 Customs response message
允许海关当局向海关数据发送方传输数据的报文。也可用于海关传递货物的电子结关数据。
- DEBADV** 借记通知报文 Debit advice message
由帐户服务金融机构发送的报文,用于通知帐户所有者在有关业务交易结算中,其帐户已